

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人力资源部联系（地址：经开区为民服务中心 6 号楼联系电话：0537—699075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人力资源部严格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切实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，在经开区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、新闻动态及通知公告等 70 余条。制定了《人力资源部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

案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细化分解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部门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经验做法等 100 余条，促进政民互动。省级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开设“济宁经开双创示范基地”微信公众号，助力企业创新创业；通过经开区官网及时发布更新部门机构职能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招聘信息等 7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暂无依申请公开的内容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部门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完善公开审查流程，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，做好日常运维和管理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接受管委会统一管理，相关模块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符合规范要求。同时做好本部门栏目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重点解读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、《2023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》及有关考核工作要求，确保各项评估指标全部按照规范格式公开到位，做到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部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人力资源部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没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未召开过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或其他形式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，也未就该项工作作出过批示指示。二是缺乏对政策的解读，缺少对政府政策的解读性文件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意识的培养，加大对全体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，形成学习常态化。二是通过提升全体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，加大重视程度，加强主动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强对政策解读性文件的公开力度，通过多种途径多样化开展信息公开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提高解读频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